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36	分类:	民政、扶贫、救灾、优抚安置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3年07月2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夏秋季征集高原条件兵实行特别优待的意见(吉政办明电〔2013〕65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明电〔2013〕65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7月22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2013年夏秋季征集高原条件兵
实行特别优待的意见

吉政办明电〔2013〕65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和总参谋部相关规定和要求,2013年我省承担为某部征集高原条件兵任务。为调动适龄青年到艰苦地区服役积极性,保质保量地完成征集任务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我省对2013年夏秋季征集的高原条件兵实行特别优待的有关问题,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特别优待对象

我省2013年夏秋季征集的高原条件义务兵。

二、特别优待政策

(一) 给予特别优待金。凡在吉林省参军入伍的高原条件义务兵除享受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吉政发〔2012〕40号)规定的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外,每人每年增发特别优待金不低于10000元。

(二) 不在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(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除外),因个人原因未服满现役,不享受特别优待政策。义务兵转改士官后或在高原地区服役不满2年调入内地部队的,自转改或离开高原地区之日起不再享受特别优待政策,其后的优待项目和标准与普通兵员相同。

三、特别优待金筹集和发放办法

对2013年夏秋季征集的高原条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部分，由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负担一部分，省财政补助一部分，对高原条件兵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。省财政的补助资金由省政府征兵办公室、省民政厅核准人数，经省财政厅审核后，于每年11月30日前下拨至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承担的资金应同时到位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负责发放。高原条件义务兵入伍满1年后领取第一年优待金，入伍满2年后领取第二年优待金。

各市（州）可根据本意见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7月22日